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

代 理 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黃國彰律師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李秉濤專利師

代 理 人 蔡孟彤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立虹律師

相 對 人 ASTELLAS PHARMA INC. (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設5-1, Nihonbashi-Honcho 2-Chome,
Chuo-Ku, Tokyo 103-8411, Japan

法定代理人 Yoriko Suzuki

兼 代 理 人 張哲倫律師

張秉甦律師

姚金梅專利師

林佳蓁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件，聲請營業秘密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禁止相對人ASTELLAS PHARMA INC. (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檢附
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

二、禁止相對人張哲倫律師、張秉甦律師、姚金梅專利師、林佳
蓁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檢附如附表所
示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下稱本案）所函查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檢附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下稱系爭查登資料），其內容涉及聲請人關於藥品研發、生產及管理等相关紀錄與資料，為聲請人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非競爭同業等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一定之保密措施，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相對人ASTELLAS PHARMA INC.（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斯泰來公司）與聲請人同為藥品製造商，具有競爭關係，系爭查登資料如供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閱覽或重製，將減損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享有之競爭優勢，且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在本案訴訟中已委任相對人張哲倫律師、張秉甦律師、姚金梅專利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由其等閱覽系爭查登資料中與本案訴訟有關內容，即足以保障其辯護權之行使；又系爭查登資料中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與是否侵害專利權之判斷無涉，自無給予相對人閱覽、重製之必要。為此，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查登資料，並禁止相對人張哲倫律師、張秉甦律師、姚金梅專利師、林佳蓁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查登資料中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

01 卷內文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02 上開規定所稱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03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
04 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
05 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
06 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
07 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
08 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基此，法院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
10 限制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

11 三、經查，本案所函查之食藥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14907
12 7836號函檢附之系爭查登資料，其內容為聲請人重要研發藥
13 物產品之結構、製程、配方、分析方法等資訊，均非交易市
14 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且對聲
15 請人事業之經營具極大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一定之保
16 密措施，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證據資料為其不欲為他人
17 所悉之營業秘密。惟系爭查登資料部分涉及本案是否侵害專
18 利權之判斷（業經本院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自有加以開
19 示供兩造進行辯論之必要，然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
20 間既有競爭關係，為兼顧保障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本院審酌
21 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於本案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已得藉由閱
22 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該等訴訟資料，而為相對人
23 安斯泰來公司所主張侵害專利權之判斷進行實質辯論，應已
24 足完善實現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於本案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25 保障權，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安斯泰來公司不得閱覽、抄
26 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查登資料，即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又系爭查登資料中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經審
28 視後，尚與是否侵害專利權之判斷無關，自無礙於相對人辯
29 論權之行使，故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張哲倫律師、張秉賍
30 律師、姚金梅專利師、林佳蓁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

重製系爭查登資料中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即非無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表：

編號	查驗登記資料名稱
1	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附件查驗登記資料3.2.P.3 Manufacture
2	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附件查驗登記資料3.2.P.5.2 Analytical Procedures、3.2.P.5.3 Validation of Analytical Procedures除第3、5頁以外之其他部分、3.2.P.5.6 Justification of Specification(s)
3	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附件查驗登記資料3.2.A.3 Excipients
4	FDA藥字第1149077836號函附件查驗登記資料3.2.R.1 Master Production and Control Records